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崇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崇桂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季报中,公司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因生产经营活动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与预计业绩产生差异,因此,公司声明,该业绩预计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8,063,006.57	315,748,604.63	1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87,033.22	23,082,212.35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468,941.46	22,347,781.52	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0,799,528.96	332,962,003.58	-21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5	0.0517	5.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5	0.0517	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1.43%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95,673,860.84	7,173,126,261.75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3,747,588.81	1,839,460,555.59	1.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95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6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8,429.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418.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37.85	
合计	-181,908.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1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11%	263,653,734	0	—	—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	15,864,931	0	—	—
黄浚辉	境内自然人	0.81%	3,601,000	0	—	—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0.72%	3,192,334	0	—	—
刘浩阳	境内自然人	0.45%	2,000,713	0	—	—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42%	1,880,000	0	—	—
UBS AG	境外法人	0.40%	1,765,466	0	—	—
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1,712,335	0	冻结	1,712,335
丁叮	境内自然人	0.37%	1,672,256	1,254,192	冻结	1,208,064
林霜雨	境内自然人	0.34%	1,516,62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	263,653,734		人民币普通股	263,653,734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864,931		人民币普通股	15,864,931		
黄浚辉	3,6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1,000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192,334		人民币普通股	3,192,334		
刘浩阳	2,000,713		人民币普通股	2,000,713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00		
UBS AG	1,765,466		人民币普通股	1,765,466		
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	1,712,335		人民币普通股	1,712,335		
林霜雨	1,516,623		人民币普通股	1,516,623		
施亚力	1,3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黄浚辉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9000股,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42000股;刘浩阳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00713股;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80000股;林霜雨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16623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为3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9.95%,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营业税金及附加随之增加。

2、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销售费用发生额为449.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6.50%,主要系公司加大经营开拓力度,差旅费、人工成本等费用增加所致。

3、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499.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1.41%,主要系按照账龄分析法冲回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实现投资收益150.03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57.12%,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控股子公司贵州东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贵州化兴监理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转让收益所致。

5、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2,241万元,较年初减少64.34%,主要系以票据背书支付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材料款及工程款所致。

6、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1,100.45万元,系期末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较年初减少37.11%,主要因为:部分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业已领用安装并且确认了收入,因此,增值税销项税增加,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减少。

7、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9,988.55万元,较年初增加了16.06倍,主要系以银行承兑票据支付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材料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2,706.37万元,较年初减少78.89%,主要系报告期内发放上年未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9、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079.9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1.36%,主要原因为:工程总承包项目与业主和设备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支付、资金结算上的时间性差异,报告期内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款大幅度减少,而公司对外支付的设备材料款及建安工程款略有下降,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1、伊犁新天年产20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空分装置、污水处理及回用装置工程建设任务委托书

该合同正在履行,项目实际进度与合同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及项目进度款118,323.68万元,项目已累计确认营业收入113,686.00万元。年初至报告期末确认收入91.12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账面应收账款为10,164.18万元。

2、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00万吨/年合成氨、350万吨/年尿素项目(一期工程)公用装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该合同正在履行,项目实际进度与合同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及项目进度款83,014.28万元,项目已累计确认营业收入91,936.37万元。年初至报告期末确认营业收入1,433.40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账面应收账款为780.66万元。

3、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120万吨/年二甲醚项目一期工程60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EP+M(设计采购及项目管理)承包合同

该合同正在履行,项目实际进度与合同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及项目进度款83,944.91万元,项目已累计确认营业收入78,581.21万元。年初至报告期末确认营业收入44.60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账面应收账款为6,068.09万元。

4、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制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该合同正在履行,但由于业主场地平整等原因,致使该项目主体工程项目进度滞后合同工期,目前项目进度与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基本一致。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及项目进度款139,891.77万元,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99,999.97万元,年初至报告期末确认营业收入11,794.24万元。该项目不存在应收账款情况。

5、刚果(布)蒙哥1200kt/a钾肥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但因业主资金等原因,项目实际进度滞后于合同计划进度。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MAG公司支付的预付款及进度款折合人民币13,494.69万元,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21,530.22万元人民币,年初至报告期末确认营业收入1,039.75万元。目前,该项目暂不存在账面应收账款情况。

6、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乙二醇EPC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

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但因业主资金等原因,项目实际进度滞后于合同计划进度。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及项目进度款116,171.25万元,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85,777.08万元,年初至报告期末确认收入4,843.84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账面应收账款为14,926.85万元。

7、白俄罗斯"戈梅利化工厂"开放式投份公司60万吨/年氯磷钾化肥装置"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

该项目目前正在办理融资审宜。

8、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神华新疆煤基新材料项目净化装置、空分空压站装置、碳四烯烃转化装置合同协议书

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合同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止2015年3月31日,已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67,436.58万元,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36,158.57万元,年初至报告期末确认营业收入9,879.38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账面应收账款为7,980.15万元。

9、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该项目合同正在洽谈中。截止2015年3月31日,收到业主预付的工程款1500万元。

10、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工程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该合同正在履行,但因业主项目融资等原因,项目实际进度滞后于合同计划进度。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107,250.00万元,项目已累计确认营业收入87,233.25万元,年初至报告期末确认营业收入225.82万元。目前,该项目暂不存在账面应收账款情况。

11、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伊泰-华电甘泉堡2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净化、尾气制氢装置及部分公辅工程建设工程承包、设备供货、材料采购、钢结构采购合同

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工程设计工作和履行国家核准程序。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院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07年07月12日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切实履行
	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	将不会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东华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并不会利用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东华科技而有利于其它公司的决定或判断。	2007年07月12日	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切实履行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007年07月12日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	切实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730	至	10,629.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62.7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合同存量、业主资金状况及外部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部分合同的实际执行可能滞后于合同计划工期,因此,预计公司2015年1-6月份的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呈现波动变化。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叮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2015-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郑百发	董事	出差	田建文
田旭东	董事	出差	王玉柱
高志武	董事	出差	李红旗
李存慧	独立董事	出差	王彩俊

公司负责人王玉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艳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4,398,901.62	837,265,446.85	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458,651.83	-67,303,796.37	-4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402,634.56	-68,091,176.18	-3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395,108.81	-6,488,333.15	-1,12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1	-0.143	-4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1	-0.143	-4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4.25%	-1.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35,143,385.16	5,904,734,903.00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8,023,510.30	1,719,973,614.52	-5.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017.27	
合计	-56,017.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42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9%	130,412,280	0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6%	33,600,000	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1%	13,163,539	0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6,000,000	0		
林润华	境内自然人	0.85%	3,970,100	0		
杨旭	境内自然人	0.34%	1,574,600	0		
高少华	境内自然人	0.33%	1,530,371	0		
吴香美	境内自然人	0.28%	1,294,058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5%	1,184,592	0		
薛淑惠	境内自然人	0.24%	1,121,1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130,412,280		人民币普通股	130,412,280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163,539		人民币普通股	131,163,539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林润华	3,9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0,100		
杨旭	1,5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4,600		
高少华	1,530,371		人民币普通股	1,530,371		
吴香美	1,294,058		人民币普通股	1,294,05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184,592		人民币普通股	1,184,592		
薛淑惠	1,12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降低40.35%,主要原因是同期技术收入较大影响本期利润降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降低38.66%,主要原因是同期技术收入较大影响本期利润降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1,123.66%,主要是原因是本期处付到期应付票据增加;

每股收益降低40.56%,主要原因是利润降低。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三维,股票代码:000755)于2014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因公司有尚需核实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1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公司有尚需核实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01月0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0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2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3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4月0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4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4日做出承诺:基于公司股改限售股份限售期届满,为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并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决定不减持持有的山西三维股票。	2009年04月24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	除了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的铜田铅锌矿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田铅")股权外,本公司将以合法、有效的方式使用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或"上市公司")的资源及上兰技术及CONSORK法方无条件、低价及2a万吨/年PTMEG装置,将从根本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新疆田铅将从事PTMEG业务和BDO业务将与三维股份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014年05月30日	承诺持有正式启动对三维股份实质性投资之日起至申请依法依规完成资产注入	正在履行中
		为了避免和解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新疆田铅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郑重作如下承诺: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新疆田铅除新疆田铅现有业务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等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其中关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及从事或参与从事其他有损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承诺:1、根据新疆田铅现有业务情况,本公司承诺以下内容:(1)在上市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期间,新疆田铅将不会从事PTMEG业务及BDO业务,新疆田铅现有PTMEG及BDO业务将与三维股份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2)新疆田铅现有PTMEG及BDO业务将在上市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期间,在上市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之日起三年内,以合法、有效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或业务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公平、合理地予以解决。2、根据新疆田铅现有业务情况,本公司承诺以下内容:(1)在上市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期间,新疆田铅将不会从事PTMEG业务及BDO业务,新疆田铅现有PTMEG及BDO业务将在上市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期间,在上市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之日起三年内,以合法、有效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或业务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公平、合理地予以解决。3、根据新疆田铅现有业务情况,本公司承诺以下内容:(1)在上市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期间,新疆田铅将不会从事PTMEG业务及BDO业务,新疆田铅现有PTMEG及BDO业务将在上市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期间,在上市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之日起三年内,以合法、有效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或业务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公平、合理地予以解决。4、本公司持有本承诺函第3段所述的现有PTMEG及BDO业务相关资产,并依法将新疆田铅现有PTMEG及BDO业务一次性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诺将在正式启动对三维股份资产注入事宜之日起五年内以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注入,以解决新疆田铅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5、如本公司在启动对新疆田铅剥离时为法律法律本公司主管部门认可,本公司将及时根据山西省国资委的指示,将新疆田铅现有资产注入山西省国资委的控股公司。6、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对于新疆田铅未纳入注入资产范围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财务、资产、品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享有优先购买权,可使用或生产的权利,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可在新疆田铅剥离股权转让时,将资产优先购买权、使用权或生产权有关优先购买权,许可使用权等权利予以转让。7、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所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在承诺有效期内未履行或履行不承诺所承诺三内容,本公司同意继续将新疆田铅现有PTMEG及BDO业务以合理价格管理费用委托上市公司进行经营管理,直至本公司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履行完成承诺期满之日止。	2014年05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8、具体承诺内容以上述"解释"履行方法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所承诺内容均有效,本公司不会单方面撤销、变更、修改本承诺函所承诺内容,本公司同意继续将新疆田铅现有PTMEG及BDO业务以合理价格管理费用委托上市公司进行经营管理,直至本公司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履行完成承诺期满之日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确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8,000	2,082.5	下降	-96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4	下降	-964.43%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上年同期技术收入较多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高自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总经理王慧农先生、总会计师赵祥智先生、财务总监刘世超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管理部总监李瑞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深圳市国资委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指	华能国际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指	深能集团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指	环保公司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指	财务公司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58,685,472.75	2,853,097,708.21	-1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4,150,483.44	410,594,576.83	-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2,355,996.60	407,152,845.99	-1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7,835,143.32	1,209,922,498.22	-1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8	0.1554	-1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8	0.1554	-1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2.49%	下降0.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108,045,499.38	38,441,387,696.52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129,454,399.13	17,711,215,299.62	2.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1,919.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6,598.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66.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0,867.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592.23	
合计	1,794,486.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43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资委	国家	47.82%	1,264,000,517	1,263,483,317		
华能国际	国有法人	25.02%	661,161,106	421,161,10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2%	8,400,000			
王雪	境内自然人	0.17%	4,54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其他	0.16%	4,241,73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3,763,042			
睿智进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3%	3,548,680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3,365,62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13%	3,323,614			
郑少强	境内自然人	0.11%	3,003,75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